

招标编号：N5134372023000068

雷波县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食堂 大宗食品和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雷波县锦屏初级中学（联合采购牵头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九章	附件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雷波县锦屏初级中学（联合采购牵头人）委托，拟对雷波县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和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372023000068。

二、招标项目：雷波县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和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由雷波县锦屏初级中学、雷波县桂花乡烂坝子小学、雷波县锦城镇杉树小学、雷波县千万贯初级中学、雷波县柑子乡中心校、雷波县莫红乡坪头小学、雷波县西宁初级中学、雷波县黄琅镇马湖小学、雷波县马颈子镇松树小学、雷波县谷堆乡长河小学、雷波县巴姑乡中心校、雷波县西宁镇中心校、雷波县金沙镇帕哈小学、雷波县渡口镇中心校、雷波县谷堆乡中心校、雷波县上田坝镇中心校、雷波县渡口镇顺河小学、雷波县瓦岗镇咪姑小学、雷波县莫红乡中心校、雷波县宝山镇大岩洞小学、雷波县莫红乡民族小学、雷波县上田坝镇小沟小学、雷波县马颈子镇曲依小学、雷波民族中学、雷波县宝山镇岩脚小学、雷波县锦城镇海湾小学、雷波县渡口镇谷米小学、雷波县永盛镇溪洛米小学、雷波县宝山镇中心校、雷波县卡哈洛九年一贯制学校、雷波县西宁镇罗山溪小学、雷波县桂花乡中心校、雷波县拉咪乡中心校、雷波县巴姑乡斯古溪小学、雷波县马颈子镇中心校、雷波县汶水镇中心校、雷波县金沙初级中学、雷波县山棱岗乡中心校、雷波县西宁镇沙沱小学、雷波县永盛初级中学、雷波县永盛镇回龙小学、雷波县黄琅初级中学、雷波县莫红乡一车小学、雷波县黄琅镇中田小学、雷波县渡口初级中学、雷波县千万贯乡中心校、雷波县城关小学、雷波县黄琅镇中心校、雷波县金沙镇中心校、雷波县汶水初级中学、雷波县永盛镇中心校、雷波县箐口乡中心校、雷波县瓦岗九年一贯制学校、雷波县柑子乡双河小学进行联合采购，项目共 5 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包号	学校	采购预算（万元）
	雷波县城关小学	457.0564

01 包	雷波民族中学	425.55592
	雷波县锦城镇海湾小学	259.92114
	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麻柳小学	
	雷波县锦城镇杉树小学	59.42136
	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五里小学	
	雷波县汶水镇中心校	121.77594
	雷波县汶水镇小田村小学	
	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村小学	
	雷波县汶水镇彭家山村香樟坝小学	
	雷波县箐口乡中心校	151.63102
	雷波县箐口乡红岩村天威小学	
	雷波县箐口乡太阳村龙强小学	
	雷波县汶水初级中学	169.7802
02 包	雷波县渡口镇中心校	86.79732
	雷波县渡口镇中坝村小学	
	雷波县永盛镇回龙小学	45.95264
	雷波县永盛镇溪洛米小学	81.61374
	雷波县永盛镇中心校	86.00958
	雷波县永盛镇石关门村小学	
	雷波县渡口镇顺河小学	30
	雷波县渡口镇谷米小学	114.77292
	雷波县永盛初级中学	171.47424
	雷波县渡口初级中学	65.38546
	雷波县山棱岗乡中心校	167.48804
	雷波县谷堆乡长河小学	98.64116
	雷波县谷堆乡中心校	88.33518
雷波县拉咪乡中心校	55.44846	

	雷波县马颈子镇中心校	179.26196
	雷波县马颈子镇曲依小学	107.60346
	雷波县千万贯乡青杠村小学	126.008
	雷波县千万贯乡中心校	
	雷波县马颈子镇松树小学	123.2093
03 包	雷波县锦屏初级中学	535.38656
	雷波县金沙初级中学	548.11542
	雷波县金沙镇中心校	306.91574
	雷波县金沙镇白铁坝小学	
	雷波县金沙镇帕哈小学	85.7945
	雷波县金沙镇八合村簸箕小学	
	雷波县千万贯初级中学	193.65788
04 包	雷波县黄琅镇中心校	131.0487
	雷波县黄琅镇马湖小学	120.04238
	雷波县柑子乡双河小学	30
	雷波县黄琅镇中田小学	44.86356
	雷波县柑子乡中心校	53.48842
	雷波县黄琅初级中学	298.58994
	雷波县桂花乡中心校	99.14808
	雷波县桂花乡三望坡村碉坪子小学	
	雷波县西宁镇罗山溪小学	64.0395
	雷波县桂花乡烂坝子小学	74.47696
	雷波县西宁镇沙沱小学	34.71984
	雷波县西宁镇中心校	163.48892
	雷波县西宁初级中学	208.94832
	雷波县巴姑乡中心校	73.65578
	雷波县巴姑乡斯古溪小学	30

05 包	雷波县瓦岗九年一贯制学校	155.87866
	雷波县瓦岗镇咪姑小学	78.17626
	雷波县宝山镇大岩洞小学	42.12338
	雷波县卡哈洛九年一贯制学校	255.30148
	雷波县宝山镇岩脚小学	79.49524
	雷波县宝山镇中心校	137.20128
	雷波县莫红乡中心校	35.46882
	雷波县莫红乡坪头小学	76.33478
	雷波县莫红乡一车小学	64.80596
	雷波县莫红民族小学	40.7417
	雷波县上田坝镇中心校	70.75106
	雷波县上田坝镇小沟小学	56.27154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00--2023年07月11日10:00）

九、**开标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栋3层。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雷波县锦屏初级中学（联合采购牵头人）

地址：雷波县金沙镇南堰社区5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62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车女士

联系电话：0834-8897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共 7462.0741 万元，各学校采购预算具体详见第一章。 本项目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二、商务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及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01包83万元；02包82万元；03包84万元；04包66万元；05包60万元。</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波县支行</p> <p>银行账号：22650101040005000</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提交方式原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合同履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13111881737</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车女士</p> <p>联系电话：18048876260</p>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p> <p>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 转 1</p> <p>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栋 22 层 1 号。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13111881737</p> <p>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p> <p>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 转 820/725。</p> <p>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1 栋 17 层。</p> <p>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雷波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8857051；地址：雷波县新街 290 号。</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行填写。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招标服务费	<p>1、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进行收取；</p> <p>2、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p> <p>(3) 银行账号：9902001785516038</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1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雷波县锦屏初级中学（联合采购牵头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面粉、菜籽油**。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sale.scbid.net/> 办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注意：①注册登录后在采购合同上传界面操作②合同上传审核咨询电话：028-87797776-714）。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类别）	投标报价
1	大米	____元/kg
2	面粉	____元/kg
3	菜籽油	____元/升
4	肉类	下浮率为____%
5	果蔬类	下浮率为____%
6	鲜鸡蛋、干杂调味品	下浮率为____%

注：1.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仓储费、检验费、二次搬运、利润、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4

十三、核心产品信息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证明）；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 5 个包，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9〕128 号）和《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从源头确保食品安全，让学生吃上安全、卫生、营养、热乎、可口的营养餐，拟采购雷波县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 and 原辅材料一批。

2、配送分配范围清单

包号	学校	食堂就餐总人数（人）	合计（人）
01 包	雷波县城关小学	4716	14287
	雷波民族中学	3056	
	雷波县锦城镇海湾小学	2659	
	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麻柳小学	88	
	雷波县锦城镇杉树小学	391	
	雷波县锦城镇深堰村五里小学	237	
	雷波县汶水镇中心校	735	
	雷波县汶水镇小田村小学	132	
	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村小学	122	
	雷波县汶水镇彭家山村香樟坝小学	298	
	雷波县箐口乡中心校	822	
雷波县箐口乡红岩村天威小学	108		

	雷波县箐口乡太阳村龙强小学	53	
	雷波县汶水初级中学	870	
02 包	雷波县渡口镇中心校	477	9379
	雷波县渡口镇中坝村小学	97	
	雷波县永盛镇回龙小学	336	
	雷波县永盛镇溪洛米小学	473	
	雷波县永盛镇中心校	818	
	雷波县永盛镇石关门村小学	91	
	雷波县渡口镇顺河小学	224	
	雷波县渡口镇谷米小学	698	
	雷波县永盛初级中学	878	
	雷波县渡口初级中学	329	
	雷波县山棱岗乡中心校	914	
	雷波县谷堆乡长河小学	500	
	雷波县谷堆乡中心校	445	
	雷波县拉咪乡中心校	279	
	雷波县马颈子镇中心校	946	
	雷波县马颈子镇曲依小学	543	
	雷波县千万贯乡青杠村小学	291	
	雷波县千万贯乡中心校	419	
	雷波县马颈子镇松树小学	621	
03 包	雷波县锦屏初级中学	2696	9777
	雷波县金沙初级中学	2759	
	雷波县金沙镇中心校	2372	
	雷波县金沙镇帕哈小学	539	
	雷波县金沙镇八合村簸箕小学	20	
	雷波县金沙镇白铁坝小学	415	

	雷波县千万贯初级中学	976	
04 包	雷波县黄琅镇中心校	1385	9040
	雷波县黄琅镇马湖小学	1053	
	雷波县柑子乡双河小学	155	
	雷波县黄琅镇中田小学	352	
	雷波县柑子乡中心校	299	
	雷波县黄琅初级中学	1581	
	雷波县桂花乡中心校	622	
	雷波县桂花乡三望坡村碉坪子小学	18	
	雷波县西宁镇罗山溪小学	383	
	雷波县桂花乡烂坝子小学	468	
	雷波县西宁镇沙沱小学	258	
	雷波县西宁镇中心校	1324	
	雷波县西宁初级中学	1142	
05 包	雷波县巴姑乡中心校	401	6795
	雷波县巴姑乡斯古溪小学	94	
	雷波县瓦岗九年一贯制学校	1051	
	雷波县瓦岗镇咪姑小学	517	
	雷波县宝山镇大岩洞小学	213	
	雷波县卡哈洛九年一贯制学校	1392	
	雷波县宝山镇岩脚小学	422	
	雷波县宝山镇中心校	836	
	雷波县莫红乡中心校	223	
	雷波县莫红乡坪头小学	393	
	雷波县莫红乡一车小学	390	
雷波县莫红民族小学	205		
雷波县上田坝镇中心校	367		

	雷波县上田坝镇小沟小学	291	
--	-------------	-----	--

注：此表中的学生数为 2022 年秋季在校学生数，配送时以实际在校生数为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划分（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大米		工业
2	面粉		工业
3	菜籽油		工业
4	肉类	猪肉	工业
5		鸡肉（鸡边腿、鸡大胸、整鸡）	工业
6		鸭肉	工业
7		牛肉	工业
8		羊肉	工业
9	果蔬类	叶菜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菜类、薯芋类、葱蒜类、水生菜类、芽苗类、香辛类、水果类	农、林、牧、渔业
10	鲜鸡蛋		农、林、牧、渔业
11	干杂调味品	酱油	工业
12		食盐	工业
13		味精	工业
14		食醋	工业
15		豆瓣	工业
16		淀粉制品	工业
17		大豆	工业

18		花生	工业
19		食糖	工业
20		干辣椒	工业
21		面条	工业
22		粉丝	工业
23		花椒	工业
24		花椒面	工业

★二、商务要求（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 1.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 2. 配送地点：**雷波县范围内（最终地点由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指定）。
- 3. 付款方法和条件：**以每月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月付款。其中：大米、面粉、菜籽油的结算价=实际配送数量×中标单价，鲜鸡蛋、肉类、果蔬类、干杂调味品的结算价=实际配送数量×市场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中标人需向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出具正规、合法的发票。本项目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据实结算。

4. 报价要求：

4.1. 大米、面粉、菜籽油

大米、面粉、菜籽油按最高单价限价进行单价报价，中标后中标单价作为合同期限内执行价。大米最高单价限价为6元/kg；面粉最高单价限价为5元/kg；菜籽油最高单价限价为18元/升。投标人报价超过上述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鲜鸡蛋、肉类、果蔬类、干杂调味品

4.2.1. 鲜鸡蛋、肉类、果蔬类、干杂调味品采用下浮率报价，不允许上浮。如果产品市场基准价为10元，下浮率是20%，实际支付金额=10*（1-20%），即实际支付金额为8元。

4.2.2. 市场基准价的确定

(1) 鲜鸡蛋、肉类、果蔬类、干杂调味品按照询价小组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询价次数为一年四次（即 2023 年 9 月询价确定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价格；2023 年 12 月询价确定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价格；2024 年 3 月询价确定 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价格；2024 年 6 月询价确定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2) 询价程序

①鲜鸡蛋、果蔬类、干杂调味品价格以采购人县城所在地市场中同品名、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零售价询价结果为准；肉类价格以采购人县城所在地热鲜肉市场中同品名、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零售价询价结果为准。同一商品需至少询得三家不同市场零售商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对以上市场都不能询到的商品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市场询价。各投标人自行核算配送到校成本。

②询价小组：由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雷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3) 市场价格波动处理

当确定价格后，开始按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当月内原则上不作调价。若定价后，鲜鸡蛋、肉类、果蔬类、干杂调味品的市场价格在市场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市场基准价的 20%，市场涨幅超过 20%由中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向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提出申请，市场降幅超过 20%时由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通知，在通知或申请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新的定价程序重新定价并执行新的商品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

5. 产品包装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6.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执行本次项目配送过程中，需按照

采购人要求，面向符合要求的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

7. 投标人所投肉类产品屠宰厂（场）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中猪肉的屠宰厂（场）还须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类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

8. 履约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具体名单详见第一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分段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9. 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本项目每2个月进行一次考核，由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在每2个月配送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组织供应商实施考核。考核分值在70分（含）及以上为合格，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为不合格的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雷波县2023-2024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和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雷波县2023-2024学年度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和原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满分100分）
	1	未按本项目要求的标准配送食材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质量类	3	同一批次食材 2 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配送食材混杂有异物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或发霉现象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服务类	8	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配送货物	每迟到 1 次扣 5 分
	9	按照学校要求的数量配送货物	每有 1 次未按要求数量配送的扣 5 分
	10	接到学校因食品质量问题的后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当天响应并解决问题的不扣分，每延误 1 天的扣 10 分

★三、技术、服务要求（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

（一）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2）中标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肉类必须具有相关的配送设备（冷藏车）。

（3）中标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①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所需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

②中标供应商配套设置“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③建立出入库台账。中标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必须可溯源，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进行查验，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若未按要求配送，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肉类留样冷冻保存不低于 48 小时，大米、面粉、菜籽油留样保存不低于 30 天，鲜鸡蛋、果蔬类、干杂调味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留样。

④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

锁管理。配送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和无吸毒史的承诺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提供疾控中心或者医疗卫生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合格证明。

⑤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雷波县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中标供应商仓库,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⑥建立中标供应商退出机制。中标供货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生产或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二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四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五是转包他人的;六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七是中标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安全隐患以食药监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为准);八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中标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九是学校对配送食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⑦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 and 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二) 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大米	一、质量指标:一级粳米。 二、规格:一次性袋装,每袋≤25kg。 三、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或最新标准)和 GB 2715-2016 卫生标准(或最新标准);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或最新标准)。 四、送达学校的大米在保质期内,且距离保质期到期至少三分之一时间以上。 五、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2008 标准(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和食品安	以学校实际购买核算数量

		<p>全要求。</p> <p>六、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于 2023 年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其中黄曲霉毒素 B1、铅、汞、六六六、滴滴涕、镉必须进行检验且检验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复印件）</p>	
2	面粉	<p>一、质量指标：精制粉。</p> <p>二、规格：一次性袋装，每袋≤25kg。</p> <p>三、符合 GB/T 1355-2021（或最新标准）和 GB 2715-2016 标准（或最新标准）。</p> <p>四、送达学校的面粉在保质期内，且距离保质期到期至少三分之一时间以上。</p> <p>五、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2008 标准（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p> <p>六、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于 2023 年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其中黄曲霉毒素 B1、铅、汞、六六六、滴滴涕、镉必须进行检验且检验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复印件）</p>	以学校实际购买核算数量
3	菜籽油	<p>一、质量指标：一级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p> <p>二、规格：一次性桶装，每桶≤12.5 升/桶。</p> <p>三、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或最新标准）和 GB 2716-2018 标准（或最新标准）。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2008 标准（或最新标准）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或最新标准）。</p> <p>四、送达学校的油在保质期内，且距离保质期到期至少三分之一时间以上，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不得有沉淀污物等。</p> <p>五、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于 2023 年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其中黄曲霉毒素 B1、铅、乐果必须进行检验且检验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复印件）</p>	以学校实际购买核算数量
4	肉类	<p>一、品种：生鲜或冷鲜的猪肉、鸡肉（鸡边腿、鸡大胸、整鸡）、鸭肉、牛肉、羊肉。不接受配送任何半熟或全熟动物产品。</p> <p>二、配送肉类须符合 GB 2707-2016 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p>	以学校实际购买核

	<p>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须符合 GB 31650 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禁止提供注水肉类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规定。</p> <p>三、生鲜或冷鲜猪肉（牛肉、羊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p> <p>四、符合生猪溯源体系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p> <p>五、禽肉质量符合 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规定要求，牛肉质量符合 GB/T 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羊肉质量符合 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等相关肉类规定要求。禽肉类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食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p>	算数量
5	<p>果蔬类</p> <p>一、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p> <p>二、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p> <p>三、从蔬菜气味看，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p> <p>四、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p> <p>五、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p>	以学校实际购买核算数量

	<p>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p> <p>六、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p> <p>七、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八、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九、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十、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十一、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p> <p>十二、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十三、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十四、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p> <p>十五、水果类：苹果、西瓜、火龙果、香蕉等。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应有的</p>	
--	--	--

		味道。 十六、以上所有果蔬产品未包含的，若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有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新产品按照本项目的果蔬类参数要求及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6	鲜鸡蛋	<p>一、鲜鸡蛋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39438-2020《包装鸡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保证质保期内新鲜、卫生、安全，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界限分明；送货时间距产蛋时间不超过一周。</p> <p>二、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p>	以学校实际购买核算数量	
7	干杂调味品	<p>一、质量要求：</p> <p>（一）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须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二）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送达学校在保质期内，且距生产日期必须在2个月内）。配送时产品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识。</p> <p>二、干杂调味品品类要求</p> <p>对于下表中未包含的干杂调味品产品，若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有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新产品按照本项目的干杂调味品参数要求及定价原则进行采购。</p>	以学校实际购买核算数量	
		品名	规格	单位

		酱油	瓶装	ml	
		食盐	袋装	g	
		味精	袋装	g	
		食醋	瓶装	ml	
		豆瓣	袋装	kg	
		淀粉制品	袋装	g	
		大豆	袋装	kg	
		花生	袋装	kg	
		食糖	袋装	g	
		干辣椒	散装	kg	
		面条	袋装	kg	
		粉丝	袋装	kg	
		花椒	袋装	kg	
		花椒面	袋装	kg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分包，不能兼得。评标委员会按分包 01 包、02 包、03 包、04 包、05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前一分包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不得再获得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同分包的中标人不得通过参与递补（顺延）等方式成为另一个分包的中标人。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01包、02包、03包、04包、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主要评分因素)	30分	<p>1、大米（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此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5%*100；</p> <p>2、面粉（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此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5%*100；</p> <p>3、菜籽油（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此项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5%*100；</p> <p>4、肉类（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格)*5%*100； 注：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评审价格=1-下浮率。</p> <p>5、果蔬类（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格)*5%*100；</p>	/	共同评分因素

			<p>注：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评审价格=1-下浮率。</p> <p>6、鲜鸡蛋、干杂调味品（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格)*5%*100；</p> <p>注：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评审价格=1-下浮率。</p> <p>以上6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p>		
2	履约能力 18%	18分	<p>1、投标人所投“大米”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三种证书中的任意一种得1分；投标人所投“面粉”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三种证书中的任意一种得1分；投标人所投“菜籽油”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绿色食品认证”、“有机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三种证书中的任意一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所投“大米”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所投“面粉”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所投“菜籽油”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所投“大米”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所投“面粉”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所投“菜籽油”产品的生产</p>	/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4、所投“大米”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所投“面粉”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所投“菜籽油”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5、所投“大米”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所投“面粉”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所投“菜籽油”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6、所投“大米”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所投“面粉”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所投“菜籽油”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3	履约经验 6%	6分	<p>投标人（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	共同评分因素

4	安全责任 7%	7分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保险赔偿保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0万元加1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提供承诺函。</p>	/	共同评分因素
5	配送方案 18%	1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包括：①配送路线规划方案；②配送人员安排、车辆安排方案；③配送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得1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6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应急预案 12%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该内容包括：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工作队伍、车辆配置、响应时间、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③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	/	技术类

	能力 9%	<p>评审，该内容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②溯源管理；③管控措施、售后人员和车辆。完整提供上述 3 项内容得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评分因素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 C_2 ……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

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

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包号	投标人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